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通知,罗衍记先生与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与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给永瑞基金。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罗衍记先生与永瑞基金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2023年2月7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罗衍记

乙方: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永瑞星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从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解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负有的各项义务,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2. 乙方及/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瑞星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460.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万元整),甲方应在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该转让价款2,460.00万元向乙方及/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瑞星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予以返还。

3. 从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就与原协议签署、履行、解除过程中通过书面沟通、邮件、社交软件等方式达成的其他协议、备忘录或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和承诺同步终止履行,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履行相关约定或承诺。

4. 甲方应按照本解除协议第2条的约定向乙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解除协议经甲方签字与乙方盖章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自甲方向乙方及/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瑞星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返还完毕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3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未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354,800	40.08%	IPO前取得:107,35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0	0%	2022/7/27-2023/1/26	协议转让	0-0	0	未完成:15,000,000股	107,354,800	4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签署解除协议而终止转让。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签署解除协议而终止转让。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复方感冒灵颗粒等44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广西维威。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2022年10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与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三箭制药持有的复方感冒灵颗粒等50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以广西维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复方感冒灵颗粒等44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广西维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1	糖浆剂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Z45021023	每支10ml
2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416	-
3		三蛇胆川贝糖浆	国药准字Z45022089	-
4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158	-
5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Z45022091	每瓶装100ml
6		感冒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160	-
7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172	-
8		酸枣仁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174	-
9		健脾糖浆	国药准字Z45021171	每瓶装100ml
10	颗粒剂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413	(1)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4g);(2)每袋装3g(无蔗糖,相当于饮片7g)
11		复方感冒灵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022	每袋装14g(含原药材25g,含对乙酰氨基酚168mg)
12		小儿七星茶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415	每袋装7g
13		脉安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62	每袋装20g
14		益母草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67	每袋装15g
15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65	每袋装6g
16		石淋通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64	每袋装15g(相当于总药材15g)
17		复方百部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59	每袋装10g(相当于原药材6g)
18		山花晶(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367	每袋重250g
19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369	每袋装5g
20		消炎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175	每袋装10g
2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Z45021365	每袋装15g
22	片剂	复方赖氨酸颗粒	国药准字H45021191	3g
2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45021006	对乙酰氨基酚0.125g,人工牛黄5mg,马来酸氯苯那敏0.5mg
24		地芍消阔颗粒	国药准字B20020978	每袋装5g
25		维血宁颗粒	国药准字Z45022090	每袋装20g
26		肌苷片	国药准字H45020617	0.2g
27		蛇胆陈皮片	国药准字Z45021173	-
28		硫酸亚铁缓释片	国药准字H10890032	0.45g
29		小儿氨酚匹林片	国药准字H45021008	阿斯匹林59.3mg,对乙酰氨基酚34.4mg
30		磷酸氢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H45021504	0.15g
31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H45021243	-
32		复方盐酸赖氨酸片	国药准字H45021244	-
33	酊剂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Z45021169	每支装10ml
34	胶囊剂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45020618	按C16H17N3O4S计0.125g
35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H45021166	每粒重0.25g
36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Z45021161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360mg、马来酸氯苯那敏1.4mg
37		乙肝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Z45021176	每粒重0.25g
38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H45021192	0.4g
39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H45021004	-
40	合剂	生脉饮	国药准字Z45021414	每支装10ml
41		生脉饮(党参方)	国药准字Z45021163	每支10ml
42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Z45021168	每支装10ml
43	煎膏剂	妇科白带膏	国药准字Z45021170	-
44		复方枇杷叶膏	国药准字Z45021366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扶典上冲32号)”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本次复方感冒灵颗粒等44个药品上市许可变更为广西维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67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监事会、独立董事均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 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或“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0%,赣州超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2,4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2%,赣州超逸和宁波宝顶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6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自身资金需要,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5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12%。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2月7日,股东赣州超逸在本轮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宁波宝顶赢在本轮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超逸	5%以下股东	3,060,000	4.50%	IPO前取得:3,060,000股
宁波宝顶赢	5%以下股东	2,464,000	3.62%	IPO前取得:2,4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超逸	3,060,000	4.50%	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顶赢	2,464,000	3.62%	
	合计	5,524,000	8.1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超逸	0	0.00%	2022/8/8-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060,000股	3,060,000	4.50%
宁波宝顶赢	2,464,000	3.62%	2022/8/8-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14-21.33	-	47,998,174.89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397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为四期解锁,本次为第二期解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 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 公司发布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 《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 公司发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 《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10.11%,75分位值8.78%, 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44.43%,75分位值33.89%,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21.77%,75分位值121.33%,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39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4,322,283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发生组织调动,4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255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1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525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购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1家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97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已解锁股数	第二期可解锁股数	第二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股数
董事及高管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115,775	0.25	231,550
	王 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118,375	0.25	236,750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64,675	0.25	129,350
经理人	125	10,937,720	119	10,418,140	2,604,525	2,604,525	2,604,525	0.25	5,209,090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75	5,675,801	1,418,933	1,418,933	1,418,933	0.25	2,837,935
合计	418	18,119,411	397	17,289,241	4,322,283	4,322,283	4,322,283	0.25	8,644,67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161,920	0.71	-	4,322,283	8,839,637	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53,483	0.71	-	4,322,283	8,831,200	0.47
高管锁定股	8,437	0.0003	-	-	8,437	0.00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52,111,676	99.29	4,322,283	-	1,856,433,959	99.53
三、总股本	1,865,273,596	100	-	-	1,865,273,596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粮科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科技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